

宗教學系創所 30 週年學術研討會

## 宗教中的神異與鬼怪

台灣民間信仰之研究-以「告陰狀」為例

何家任

輔仁大學宗教學系碩士生

會議時間：2019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

會議地點：輔仁大學羅耀拉 117 會議室

主辦單位：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宗教學系

# 台灣民間信仰之研究—以「告陰狀」為例

何家任

輔仁大學宗教學系碩士生

## 摘要

在現今的社會中，當人們之間發生了糾紛，通常有兩種解決方式：第一是私人糾紛，雙方的損失不大，就找個公道伯出來主持調解，賠個錢或倒歉了事，俗稱搓圓仔湯。第二是事情嚴重，那就必須雙方請律師上法院。但台灣的傳統民俗文化中有一種「告陰狀」，這種方法較為神秘罕見。

告陰狀，那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畢竟能在人間解決的，誰願意鬧到神明那邊去，因為早期社會中，沒錢又沒勢的小老百姓受盡委屈才會走的最後一條路。而告陰狀又有分別，按照中研院研究員康豹先生的說法，在於原告與被告的身分，可以分為「人告人」、「人告鬼」、「鬼告人」三種。

目前台灣可以接受告陰狀的廟宇，主要有城隍廟、閻羅天子廟、東嶽大帝廟及地藏王菩薩廟，甚至是領有代天巡狩的王爺神尊，也可以接受「放告」，什麼樣的情形可以告陰狀？告陰狀需要準備什麼？告陰狀有哪些程序？筆者透過實際的田野調查來了解台灣告陰狀的情形，並且分析這樣的神判儀式，了解其形成原因與實際案例，幫助我們對這樣的民間信仰活動有更完整的認識。

**關鍵詞：**民間信仰、告陰狀、城隍爺、地藏王菩薩、閻羅天子、東嶽大帝、放告

## 壹、前言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根據康豹的著作《從地獄到仙境-漢人民間信仰的多元面貌》(2009)<sup>1</sup>，其中第七章的部分〈漢人社會的神判儀式初探-從斬雞頭說起〉，引發筆者對掌管陰間神明如何審判陽間事件，產生非常濃厚的興趣。

尤其是告陰狀的案例，更是充滿神秘的色彩，這個在民間已經流傳已久的儀式，康豹老師提到神判儀式(judicial rituals)，「是指人們無法確定某一方有理或無理，乃至於有罪或無罪時，轉而祈請城隍爺、東嶽大帝、地藏王菩薩、大眾爺等屬於地獄司法體系的神明來裁決是非的儀式。」，還有台灣著名的王爺信仰，領有代天巡狩的王爺神尊，可以接受孤魂野鬼的申冤，這樣的儀式稱為「放告」，再根據屏東大學黃永財於 105 年的碩士論文《臺灣包公廟之調查研究》可以發現中國北宋名臣包拯「包青天」，為人剛正不阿，象徵清官的模範，人們稱他：「笑比黃河清，關節不到，有閻羅包老」，民間傳說包公是文曲星轉世，死後被神格化為掌管十殿閻羅的第五殿閻羅王，又稱閻羅天子，後代建包公廟祭祀。論文中提到在台灣的包公廟也可以接受人們申冤訴狀。

另外，參考康豹的英文專書《Divine Justice-Relig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

<sup>1</sup> 康豹於 2009 年將多年的漢人民間信仰研究論文集結成冊，其內容多元而豐富，深入的探討漢文的民間信仰文化。

Chinese Legal Culture 》(2009)<sup>2</sup>。其對立誓等神判儀式做全面性的考察，同時進一步說明這些儀式在漢人社會中的意義。當中第四章提到告陰狀的儀式，第七章討論現代台灣的神判儀式與第八章的實際案例分析。筆者透過這些資料想進一步去探討從宋朝就有紀錄的神判儀式「告陰狀」，在現今台灣的社會中，這些掌管陰間的神明是扮演怎樣的角⾊？人們有該如何去執行這樣的儀式？有什麼樣的實際案例可以讓我們了解告陰狀的情形？

基於以上的研究動機，本文的研究目的為：

- 一、探討台灣有哪些類型的神明可以接受告陰狀的儀式，並分析這些神明的層級與差異，進而試著分析其行政組織體系。
- 二、透過實際田野調查與蒐集整理台灣城隍廟、東嶽大帝廟、包公廟、地藏王菩薩廟、大眾爺等，瞭解宮廟對告陰狀的處理方式，告陰狀應該採取哪些程序以及實際的案例分析。

## 第二節 研究範圍

筆者針對可以接受告陰狀的神明廟宇進行調查，其範圍包括台灣本島、金門、澎湖等地，為廣義的台灣地區。透過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系統的資料收集，加上神明聯誼會與各大神明廟宇的廟志紀錄，可以清楚知道台灣目前登記在案的城隍廟有一百一十五間，東嶽大帝廟二十五間，包公廟二十二間，地藏王菩薩廟八十八間<sup>3</sup>，加上領有代天巡守的王爺廟、太子廟、夫人廟等<sup>4</sup>，它們的數量更是驚人，初略估計就有上千間，筆者如果要逐一地考察需要花費不少的時間與物力，因此衡量廟宇成立的歷史長短，廟宇在地方所建立的聲望與香火，筆者將考察的範圍鎖定在成立**超過一百年以上的廟宇**，而且仍**持續舉辦活動**，在地方扮演重要的宗教信仰中心，延續神明香火的傳承任務。

透過這樣的篩選，筆者可以在這些歷史悠久的廟宇當中收集到更多的「告陰狀」案例，一般採訪的對象以廟宇的管理委員會的主委、總幹事、公關組長、理事、廟公、值班的服務志工，甚至是正職的廟務人員，這些對象都是長期服務於廟宇當中，最少都有4年以上的資歷，最久有超過20年以上的資深幹部，他們對廟宇的了解是最熟悉的，所經歷過的案例與狀況更是多到數不清，筆者經由實地的訪問來收集有關告陰狀的案例，並且試著去了解人們如何執行告陰狀的程序，廟方人員在面對告陰狀的民眾是如何處理與應對，從這些案例中試著建立可行的告陰狀模式，提供相關研究的參考。

在實地田野調查的過程中發現，地藏王菩薩廟與大眾爺廟有接受告陰狀的案例很少，比較明顯的案例就是新莊地藏庵，其地藏王菩薩與大眾爺是在同一間廟宇中接受信眾香火，並且有固定的筆生協助民眾書寫狀書，提供民眾告陰狀，並且提供搜尋失物<sup>5</sup>。

---

<sup>2</sup> 康豹於2009年出版的英文專書，在國科會的補助下，針對立誓、告陰狀等神判儀式做全面性的考察，並且以台灣的實際案例佐證。

<sup>3</sup> 以上的廟宇資料參考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系統，並且參考各廟宇的官方網站或神明聯誼會的資料，依照廟宇的沿革篩選適合的調查對象。

<sup>4</sup> 根據劉枝萬教授的研究，王爺千歲信仰的由來，可追溯到唐朝或更早秦漢年代。王爺千歲共有三百六十多位，其姓氏共有一百三十二個之多，大部份多與瘟神有關，另外台灣的太子信仰也很盛行，其分靈廟宇眾多，還有扮演斬妖除魔、為民除害的夫人廟，例如三奶夫人、菁埔夫人等，這些神明都是領有代天巡守的神尊。

<sup>5</sup> 在康豹老師的文章裡有提到新莊地藏庵的案例，廟內筆生有提供書寫狀紙的工作，工作人員會協助引導信眾如何秉告神明，其廟內神明的信仰深受許多信眾的虔誠信奉。

## 貳、告陰狀的廟宇

### 第一節 東嶽大帝廟

東嶽帝君，別名「泰幽府君」，乃屬中國五嶽神之一，掌管賞善罰惡及人的生死。乃管轄幽明兩界之神，在現世犯惡事未被發現者，死後提其靈魂向玉帝報告，因而備受敬畏。

據《東嶽大帝本紀》記載：「考東方朔《神異經》云，我國上古時，磐古氏五世之苗裔曰玄英氏，玄英氏子曰金輪王，金輪王弟曰少海氏，少海氏妻曰彌輪仙女也。彌輪仙女夜夢吞二日，覺而有娠，生二子，長曰金蟬氏，次曰金虹氏。金虹氏即是東嶽帝君也。金蟬氏即東華帝君也。金虹氏有功在長白山中，至伏羲氏封為太歲，稱太華真人，掌天仙六籍，遂以歲為姓，諱崇其。大帝之后，乃水一天尊之女也。至漢明帝永平年間，大帝封為泰山元帥。《道藏》云，五嶽之神分掌世間人物，各有所屬。泰山乃天帝之孫，為群靈之府，五嶽之祖，主掌人民貴賤尊卑，管十八地獄，六案簿籍，七十六司生死修短之權。」

《唐會典》云：「武后垂拱二年七月初一日，封東嶽為五嶽中天王。武后通天元年四月初一日，尊為天齊神君。玄宗開元十三年，加封天齊王。宋真宗大中祥符元年十月十五日，詔封至東嶽天齊仁聖王；至祥符四年五月，又尊帝號為『東嶽天齊仁聖帝』，夫人尊為淑明皇后。元世祖至元十八年，加封東嶽為天齊大生仁聖帝，故至今稱東嶽大帝。」

《文獻通考》云：「唐長興三年，詔泰山三郎以為威權將軍。宋太宗始封上昊炳靈公，至祥符元年二月二十五日封聖炳靈王。女碧霞元君，稱天仙娘娘，又稱泰山娘娘。」，按泰山位置在今日的山東省泰安市，泰山頂上有東嶽大帝的廟宇。

《道藏 正一部》有《元始天尊說東嶽化身濟生度化拔罪解冤保命玄範玄誥咒妙經》一卷，簡稱『東嶽保命經』，其內容敘述東嶽大帝身世、職權及屬神極詳，是為研究東嶽大帝唯一的完全史料，考其內容有「景朝褒封東嶽天齊仁元聖帝」、「聖朝一字大生」之語，可以知道為元人所撰。因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春二月，始加號東嶽為「東嶽天齊大生仁聖帝」故也。

《東嶽保命經》曰：「東嶽大生天齊仁元聖帝，……統攝萬靈，掌人間善惡之權，司陰府是非之目，案判七十二曹，刑分三十六獄。懲奸罰惡，錄死注生，化形四獄，四天聖地，撫育六合萬物群生。」，對東嶽大帝的權限職掌均有詳細的記載。又謂：「……仰奉行於天令，俯糾查於陰司；掌人間善惡之權，專天下死生之柄；懲奸惡而獄分三十六，主司吉凶，而案判七十二曹；行善者注生天堂，沉迷者尋聲救度。」由上可知，東嶽大帝之職能：在司生死，懲惡獎善。凡人命之長短，福祿之多寡均掌之。所屬三十六地獄，七十五司，其權限之大相等於閻羅天子也。

台灣目前主要供奉東嶽大帝的廟宇有二十五間，其超過一百年歷史的廟宇有四間，請參考表 1，而最早成立的東嶽大帝廟是台南市的東嶽殿，請參考圖 1，其位於台南市中西區民權路的東嶽殿，即奉祀泰山東嶽仁聖大帝，目前經內政部核定為國家三級古蹟。相傳明永曆 15 年(西元 1661 年)，鄭成功率軍東征台灣，隨軍官兵即帶有東嶽大帝爺的香灰袋，當時鄭軍紮營於今之東門圓環一帶，官兵乃將嶽帝爺香灰袋掛在附近一棵松樹下，並朝夕膜拜，以保平安，後因鄭軍水土

不服，不少人病死，而前往膜拜者皆平安無事，因此膜拜者日衆，嶽帝爺香灰袋遂成了眾家軍士的寄託，衆人乃提議建草厝供奉。

據考證，當初建供奉嶽帝爺之草厝，即今之府前路一段 68 巷 57 號一帶。明永曆 27 年(西元 1673 年)，鄭軍擬西征大陸，為求西征順利，乃在當年九月間，在距原址東北面百餘公尺處(即今民權路一段 110 號現址)，另建供奉處所，亦即今日的東嶽殿。東嶽殿主祀仁聖大帝，每年農曆三月廿八日為其聖誕，在其聖誕千秋之前五天，由其境內東南西北中五角頭，分別提供祭品及陣頭祝壽，以免信徒紛爭，近年角頭拜拜的情況已經勢微，改為交陪境組陣頭賀壽。

在神格的境界裏，仁聖大帝主管人之生死，有不少民衆將東嶽殿的嶽字誤為地獄的獄，而認為東嶽殿供奉陰間之神，而覺其陰森可怕，事實上嶽帝爺為掌東方主生之神，仁聖大帝平日甚少出轎巡境，除非地方上有瘟疫，才由信徒祈禱請出大廟鎮境，府城的下林、王宮一帶，即曾因瘟疫流行，請仁聖大帝巡境才得以平安，而結為交陪境。

其廟宇的格局，在主殿內，左右分別供奉功德司、速報司、牛馬爺、謝大神(謝必安)、范大神(范無救)，仁聖大帝座前分別供奉兩尊天醫真人，一為軟身，一為硬雕，並有彭祖、甘羅太子分別兩旁。

中殿為地藏王殿，左右分祀楚江、五官、卞城、都市、轉輪、平等、泰山、宋帝、秦廣明王及閻羅天子，並有催魂、攝魄使者。地藏王菩薩左右分祀護國尊王及朱匡爺，朱匡爺又稱珠公爺，為主管小兒天花之神。

後殿奉祀酆都大帝，兩側祀奉城隍爺及註生娘娘。東嶽殿官方文獻記載建於明永曆二十三年(西元 1669 年)，至今已有一百五十年的歷史。廟中有專人提供撰寫疏文，包含外陰和解<sup>6</sup>、冤親債主<sup>7</sup>、開赦因果<sup>8</sup>、超度嬰靈、祖先寄庫<sup>9</sup>、打城拔渡<sup>10</sup>、添壽補運<sup>11</sup>、消災解厄、土地糾紛等。



<sup>6</sup> 指因為外靈纏身，在神明面前透過擲杯確認金紙份數，來跟外靈和解，請其退開來。

<sup>7</sup> 指透過神明的開恩，釋解今生的冤親債主，讓信眾的運勢能夠順利。

<sup>8</sup> 指透過神明的慈悲，開赦三世的因果業報，讓信眾的業報能惡緣善了。

<sup>9</sup> 因為祖先在冥府的庫錢不夠，透過寄庫的程序，讓祖先有錢可以使用。

<sup>10</sup> 因為亡者因為陽壽未盡，待在枉死城，透過打城儀式，來超拔救度亡靈。

<sup>11</sup> 家中高齡長輩因為生病造成身體不適，透過延壽儀式來增加壽命，填補運勢。

圖 1. 台南東嶽殿

廟名	初建年份	所在地區	備註
臺南東嶽殿	明鄭永曆二十三年 (西元 1669 年)	臺南市中西區	臺灣最早的嶽帝廟
宜蘭東嶽廟	清朝光緒四年 (西元 1878 年)	宜蘭市	
頭城東嶽廟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 (西元 1906 年)	宜蘭縣頭城鎮	
苗栗東嶽府	清朝乾隆三年 (西元 1738 年)	苗栗市	

表 1. 台灣超過百年的東嶽大帝廟

## 第二節 城隍廟

城隍的名稱，是由《易經》的「城復于隍，勿用師。」，其義涵是指，利用挖掘城隍(無水的護城溝)的土築城，所建成的城堡崩毀之時，亦即表示政令昏亂，民心已然離反，此時縱使叛旗高舉，也不可出兵戡亂。以及《禮記》：「天子大蜡八，水庸居七」，這是指天子於歲末舉行蜡祭(共有八祭)，其中第七祭與水(即隍)、庸(即城)有關。城隍祭的起源，由來已久。自吳赤烏二年(西元 239 年)時代，特別祭祀城隍爺以來，已蔚為風氣。

例如，在〈群祀禮故一祀二〉有曰：「舊說城隍神古不見，案以周城隍字見《周易》。其祀創始於伊耆，記自伊耆氏始為祭水庸，水為隍，庸為城。」，此外《臺灣縣志》〈新修郡城隍碑記〉卷七記載：「城隍之名見於易。城隍有神，即《戴記》八蜡祭水庸之遺。其著於史籍者，一載在吳赤烏年、一唐李陽冰〈縉雲縣城隍記〉皆是也。明洪武二年，初封天下城隍神爵秩。在其郡者封監察司民威靈公，秩正二品。明年，詔去封號，後止稱某府城隍之神。廟制高廣，一準官署。…夫天下府州縣所在，有城衛民，有隍固城，既領之長吏，復凜以明神。幽明之故，呼吸通焉。非可漫然視也。」

由此可見，城隍本是都城濠水之神，而後成為都城之守護神，更與道教思想結合，而成為幽冥界司法警察的神。清朝以後，人們皆尊信城隍爺是「幽冥界司法警察的神」。

清朝統治台灣時期，臺灣係一新附領地，且被視為難治的特殊區域；因此清代官員對人民的信仰也採取「民可使而由之，不可使知之」，藉人民盲目的信仰各種敬神祭典，來維持社會的安寧，所以自清朝掌管臺灣以後，隨著行政區域的演變，府、縣、廳之增加，官方通在府縣廳治設立之後，很快地就在府、縣或廳署的所在地，由官方出錢或有司捐俸及仕紳捐貲等方式，創建城隍廟。同時，根據《欽定大清會典事例》，有如下四項法令措施規定：

- 一、通令各省、府、州、廳、縣建造城隍廟宇。
- 二、把城隍祭祀列入歲時正式祭典。
- 三、凡地方官新上任，必先卜吉日，親詣各該地城隍廟舉行奉告典禮，然後

視事，曰城隍齋宿。

四、每月初一、十五日兩日，要到城隍廟進香。

清代祭祀城隍，既已列為正式的國家祭典，凡有地方官署建置的地方，就必建有城隍廟。廟制也有一定的規制，其高廣要視官署廳堂造木的大小而定。又命各廟去除祀典規定以外的其他神明，但附饗山川壇、風雲雷雨、社稷等神座及郡縣厲祭，則不在此限。人民也都相信城隍爺是陰官，除了管轄陰間事之外，對於陽世間人的是非善惡，記錄得一清二楚，認為人的吉凶禍福都由城隍爺在審理。

一般人相信，陰官的城隍爺是主管從現世到來世，人的吉凶禍福。諸如貧窮、厄難、疾病，甚致喪命，都認為是城隍爺審判的結果，所以，古時候人們對城隍爺的敬畏，遠超過地方官。同時，也相信城隍爺是玉皇上帝的部屬，要祂暗中輔佐地方官。主要的任務：是負責轄區內陰陽兩界司法和警察方面的事務。

在清代地方官審判案件的時候，如果被告堅不吐實，地方官也照例將被告帶到城隍廟，在神前立誓。其實，人的一生於其所作所為，自己心知肚明，當被告在神前詛咒時，往往不敢立下偽誓，為恐遭神罰，而從實招來。此外，地方官如果遇到難以決斷的案件，通常也會在夜間前往城隍廟住宿，請城隍爺托夢解決。清代確實有地方官採取這種方法，做為治理人民的手段。

清朝的地方官赴任的第三天或第五天，皆會到當地的城隍廟向城隍爺參拜，行奉告之禮。實際上也是在宣示自己是奉朝廷的任命，即將成為府、縣、廳的境主，要支配其管轄的區域，告知自己的到任，且成為定例。到任後每月的朔望也鄭重地詣廟參拜，行三跪九叩禮，其受命後並非永久固定於其任地，有陞遷抑或遭罷黜者。甚至於有時也會有缺額的情形發生，天子部屬陽官如此，而同為神明界的玉皇上帝(俗稱天公)<sup>12</sup>部屬陰官，又何嘗有別？因此，人們認為城隍爺的神體與其他的神並不相同；此神不是固定的一神，而是多數神的總稱。換句話說，各地方供奉的城隍爺神像雖固定相同，但「神」卻常會更換。

那什麼人可以擔任城隍呢？傳說擔任城隍有下列四種條件：

- 一、水鬼忍耐三年不找人代死，即可憑此功德升任城隍。
- 二、生前從不為惡，品德操守良好，孝悌忠良之人。
- 三、生前有學問，並通過城隍考試之人。
- 四、由其他神職轉任或是升任者。

依據明、清二代禮制，京都城隍封為「承天鑿國司民昇福明靈王」，府城隍封為「威靈公」，州為「綏靖侯」或「靈佑侯」，縣為「顯佑伯」，充分顯現各級城隍廟也有不同的身份與地位。以清代臺灣為例，臺灣府城隍廟與臺灣縣城隍廟在臺南市，鳳山新舊縣城隍廟分別在鳳山與左營，澎湖廳城隍廟在馬公市，嘉義縣城隍廟嘉義市，彰化縣城隍廟在彰化市，新竹縣城隍廟在新竹市，都是府治、縣治與廳治的所在地，如同人間行政體系的反映。

在實際田野調查的過程中，發現台灣各地的每間城隍廟每年舉辦城隍的聖誕日期都不完全相同，有的在農曆二月，有的在五月，也有的在八月，這可以反映城隍如同一個行政官職的名稱，各地的城隍爺都是派任不同神尊前往就職，因此他們的聖誕不會固定在同一天。

台灣目前主要供奉城隍爺的廟宇有一百一十五間，其超過一百年歷史的廟宇有二十九間，其中有十八間為官祀的城隍廟，其餘十一間為民祀的城隍廟，請參

---

<sup>12</sup> 民間對玉皇大帝的俗稱。

考表 2 與表 3，而最早成立的城隍廟是台南市的台灣府城隍廟，請參考圖 2，創建於明永曆二十三年(西元 1669 年)，現今列為二級古蹟，臺南亦是明鄭時期的首府承天府，其為鄭成功時期的官建城隍廟，年代最早，故號稱省城隍等級的「威靈公」，但在西元 1891 年清朝官方升格新竹都城隍廟為省級的城隍，新竹都城隍廟奉祀「都城隍威靈公」，請參考圖 3，為清朝官方所認定，總轄臺灣，為省級城隍。



圖 2. 台灣府城隍廟



圖 3. 新竹都城隍廟

廟名	初建年份	所在地區	備註
台灣府城隍廟	西元 1669 年	臺南市中西區	最早的城隍廟
全臺首邑縣城隍廟	西元 1711 年	臺南市中西區	日治時期重建
嘉義市城隍廟	西元 1715 年	嘉義市東區	
鳳邑舊城城隍廟	西元 1718 年	高雄市左營區	
文澳城隍廟	西元 1730 年	澎湖縣馬公市	
彰邑城隍廟	西元 1733 年	彰化縣彰化市	
新竹都城隍廟	西元 1747 年	新竹市北區	台灣層級最高
安平城隍廟	西元 1749 年	臺南市安平區	
馬公城隍廟	西元 1777 年	澎湖縣馬公市	
鳳山城隍廟	西元 1800 年	高雄市鳳山區	
宜蘭市城隍廟	西元 1813 年	宜蘭縣宜蘭市	
臺北府城隍廟	西元 1881 年	台北市松山區	原廟已毀
雲林縣城隍廟	西元 1887 年	雲林縣舊城	原廟已毀
埔里瀛海城隍廟	西元 1887 年	南投縣埔里鎮	原廟已毀
基隆護國城隍廟	西元 1887 年	基隆市仁愛區	

臺中市城隍廟	西元 1889 年	臺中市南區	
苗栗縣城隍廟	西元 1889 年	苗栗縣苗栗市	
恆春縣城隍廟	西元 1892 年	屏東縣恆春鎮	原廟已毀

表 2. 台灣超過百年的官祀城隍廟

廟名	初建年份	所在地區	備註
鹿港城隍廟	西元 1754 年	彰化縣鹿港鎮	
南投指南宮	西元 1759 年	南投縣南投市	
中寮安溪城隍廟	西元 1775 年	嘉義縣鹿草鄉	
萬丹城隍廟	西元 1795 年	屏東縣萬丹鄉	
梓官城隍廟	西元 1800 年	高雄市梓官區	
東港東福殿城隍廟	西元 1814 年	屏東縣東港鎮	
松山霞海城隍廟	西元 1820 年	臺北市松山區	
竹山靈德廟	西元 1831 年	南投縣竹山鎮	
豐原城隍爺廟	西元 1851 年	臺中市豐原區	
大稻埕霞海城隍廟	西元 1858 年	臺北市大同區	
出礦坑城隍宮	西元 1899 年	苗栗縣公館鄉	

表 3. 台灣超過百年的民祀城隍廟

### 第三節 包公廟

包公為申包胥的三十五代孫，兄弟三人，長兄包瑩，二兄包穎，均早年去世，只有包公一人傳宗接代。這樣的家庭經濟條件比較優裕，重視知識，熱心對子女的培養，使包公自小就受到良好的傳統教育與文化熏陶。包拯生於宋真宗咸平三年(西元 1000 年)。

包拯，字希仁，號文正，拜一寧先生(甯公)為師，初舉進士，除派任大理評事，授建昌知縣，因父母俱老，辭不就職，後數年雙親繼逝，包拯廬墓終喪，始出知天長縣，後徙知端州，遷殿中丞，尋拜監察御史，歷三司戶部判官，出為京東轉運使，改尚書工部員外，即直集賢院，徙陝西又徙河北，入為三司戶部副使，除天章閣待制，知諫院，除龍圖閣直學士，河北都轉運使，徙知瀛州、諸州、揚州、徙廬州，遷刑部郎中，知池州、江寧府，因上疏極諫仁宗立儲君，仁宗不悅，於嘉祐元年(西元 1056 年)將之徙調出外，權知開封府，以善折獄(斷獄)聞。包拯素性剛毅，貴戚宦官皆為斂手。包拯既知開封府，大開正門，任民訴冤，任何案件，概令兩造上堂直陳，立剖曲直，遇有疑難訟獄，亦必多方調查，務得真情，鋤豪強，罪姦枉，獎節義，伸冤曲，婦孺皆知其名，以曾除天章閣待制，固有包待制之稱，又因曾除龍圖閣直學士而有包龍圖之名，京師為之語曰：『關節不到，有閻羅包老』，意謂：有閻羅包老在，無人敢賄賂。包拯為官廉正，一芥不取，鐵面無私，明辨忠奸，晝間治陽世，夜間司陰曹，世稱活閻羅；因其性寡笑，時人比其笑為黃河清，當時有詩詠包公道：「立朝一笑比河清，婦稚由來識大名，儘說此公能折獄，得情仍不外廉明。」，

包公卒年享壽六十八歲，相傳其死後成為掌管十殿閻王當中的第五殿森羅殿閻羅王，又稱閻羅天子。

台灣目前主要供奉包公的廟宇有二十二間，其超過一百年歷史的廟宇有二間，請參考表 4，而最早成立的包公廟是雲林縣四湖鄉的三條崙海清宮，請參考圖 4 與圖 5，創建於乾隆三年（西元 1738 年），其主神奉祀閻羅天子，迄今已有二百八十一年歷史。據文獻記載：清高宗乾隆三年七月八日夜，本村村民吳稽先生一睡至三更，冥冥中見祥光萬丈，一黑髯老人，手持金杖自天而降，直趨其身側道：「吳善士，七月十日申時有天神將降貴村西南海面，請走告村民，集往接駕回村，建廟奉祀朝拜，不能延誤。語畢，即刻飛逝。吳善士驚醒，滿身大汗，原乃南柯一夢，渠反復思索夢境，忽覺靈光盈室，筋脈發熱，血氣奔騰，如齋戒沐浴，頓生祥瑞之氣，深信必有徵兆。翌日清晨，即將夢境轉告村民，村民亦深信不移，乃相約如期前往指示地點迎駕，果至申時，遙見西南海面有一黑影直奔海岸，剎間，烏雲密布，狂風大作，白浪滔天，瞬刻又復風平浪靜，白日青天。但見舢舨一艘，上有木塊神牌，上橫刻「森羅殿」，中刻「閻羅天子」，神旨牌乙尊，身佩紅布，書其來歷曰「安徽省包家莊包家祠」。神旨上掛附香火，楷書「福德正神」，村民目睹奇蹟，歡心騰悅，乃集村民，廣納眾議，商討建廟事宜，決於海岸東面沙坵建磚造小廟奉祀，曰「海清宮森羅殿」，並在大廟右側建置一小廟，曰「福德正神」，此即是神旨牌附帶的香火「福德正神」。



圖 4. 三條崙海清宮閻羅天子祖廟



圖 5. 三條崙海清宮閻羅天子祖廟 圖 6. 台南市三協境下南河南沙宮

廟名	初建年份	所在地區	備註
三條崙海清宮	西元 1738 年	雲林縣四湖鄉	包公祖廟
南沙宮	西元 1746 年	台南市中西區	參考圖 6

表 4. 台灣超過百年的包公廟

#### 第四節 地藏王菩薩廟

地藏王菩薩的大願，來自其入地獄發誓「地獄不空，誓不成佛，眾生度盡，方證菩提」，地藏王菩薩是漢傳佛教四大菩薩之一，道場在安徽九華山，千百年來香火鼎盛，是中國佛教四大名山之一。

地藏王菩薩的由來，相傳是在唐朝時，中國佛教相當興盛，吸引了日韓等國不少僧人來華求法。當時的朝鮮半島分為三個國家，即新羅、高句麗、百濟，有新羅王子金喬覺（西元 696-794 年），生而相貌奇特，頂骨聳出特高，力大可敵十人，心地慈善，穎悟異常。金喬覺出家名地藏比丘，攜白犬善聽航海來華，地藏比丘在各地游化數年後，於開元末年來至安徽省九華山，他在此深山的盆地裡結廬苦修，過著渴飲澗水，飢食白土的生活，且常被毒蟲傷螫。

深山苦修的地藏比丘，若干年後被當地士紳諸葛節游山時發現，見此和尚住石洞茅蓬，破鍋殘粒中滲有白土，生活異常清苦。得知是新羅王族遠來中國求法，諸葛長者發心倡議為他修建道場。當時九華山主姓閔，家財甚富，建寺必請閔公布施山地，閔公也非常敬仰地藏比丘，問他要多少地，地藏答道：「一袈裟所覆蓋地足矣」。

據載，地藏顯神通力，袈裟一披，蓋盡九華，於是閔公將整個九華山全部布施供養，閔公為地藏護法，其子也隨地藏比丘出家，法名道明，為地藏的侍者。現在所見的地藏菩薩像，兩旁有一老者及少年比丘，即閔公父子。

寺院建成後，各方來參學者甚眾，新羅國也有不少人來親近供養，九華山高且深，寺眾增多，生活即發生問題，煮飯還要滲拌白土（此土色白而細膩，俗稱觀音土），一些人餓得皮骨相連，故當時稱之為「枯槁眾」。寺中大眾只是一心為求佛法，而完全放棄了物質享受的要求，地藏比丘在九華山的影響甚大，後來新羅國王得悉，即派人送糧食供養。

地藏比丘一直領導此精進苦行的道場，至唐開元廿六年七月三十日入滅，世壽九十九歲，當時很多信眾認為地藏比丘實為地藏菩薩的化身，是地藏菩薩來中國的應化，所以眾人稱之為地藏菩薩，而九華山即成為地藏菩薩應化的道場，成為中國佛教四大名山之一。

台灣最早的地藏王菩薩廟是嘉義市九華山地藏庵，其創立於西元 1716 年，請參考圖 7，地藏王菩薩金身於明末由善士自安徽省九華山輾轉隨鄭國姓護持來台。草創致祭，未有定所，或在「善化里」。清康熙中葉，信士擇定於今址恭奉。康熙五十五年（西元 1716 年），由北路營守備游崇功募資正式建邑厲壇，為屋祀地藏王菩薩。



圖 7. 嘉義九華山地藏庵

台灣目前最有名的地藏王菩薩廟是新莊地藏庵，它興建於清朝乾隆二十二年（西元 1757 年），請參考圖 8，頭前庄陳謙興捐塚埔之地，並蓋地藏庵。本庵自創建以來，曾歷經嘉慶十八年（西元 1813 年），光緒元年（西元 1875 年），明治四十四年（西元 1911 年）及民國六十一年（西元 1972 年）等六次重修，廟貌巍峨，氣勢非凡。相傳最初僅奉祀文武大眾老爺，最後才供奉地藏王菩薩。



圖 8. 新莊地藏庵

台灣目前有八十八間地藏王菩薩廟，其中超過百年的地藏王菩薩廟共有十五間，請參考表 5。在實地調查的過程中可以發現台灣的地藏王菩薩廟有很多是跟地方的大眾廟、萬應公、萬善堂有關，因為早期地方無人祭拜的墓地或亂葬的屍骨，在開發的過程中被發掘出來，透過地方的官員或仕紳集資蓋廟，讓這些孤魂野鬼能有安身之處，並且為了度化這些陰魂而請來地藏王菩薩來坐鎮，所以我們可以看見這些寺廟當中都是以地藏王菩薩為主神，而大眾爺成為陪祀的神明。

當地藏王菩薩廟發展到一定的規模，部分寺廟還會供奉十殿閻羅、酆都大帝、東嶽大帝、包公，甚至是有陰兵陰將羅列，例如：嘉義市九華山地藏庵，其寺廟的規模有七層樓，除了主殿供奉的地藏王菩薩外，還有另外奉祀 十殿閻

王、酆都大帝、什家將、註生娘娘、月下老人。

廟名	初建年份	所在地區	備註
艋舺地藏庵	西元 1760 年	台北市萬華區	
新莊地藏庵	西元 1757 年	新北市新莊區	台灣最有名
新竹東寧宮	西元 1821 年	新竹市	
獅山輔天宮	西元 1915 年	苗栗縣南庄鄉	
梧棲保安宮	西元 1834 年	台中市梧棲區	
清水萬善堂	西元 1838 年	台中市清水區	
彰善祠幽冥宮	西元 1821 年	南投市	
茗山岩地藏王廟	西元 1835 年	彰化市	
員林地藏庵	西元 1766 年	彰化縣員林鎮	
鹿港地藏王廟	西元 1815 年	彰化縣鹿港鎮	
口湖鄉萬善祠	西元 1851 年	雲林縣口湖鄉	
斗六靖安寺	西元 1862 年	斗六市	
西螺福善寺	西元 1801 年	雲林縣西螺鎮	
九華山地藏庵	西元 1716 年	嘉義市	台灣最早成立
旗山地皇宮	西元 1886 年	高雄市旗山區	

表 5. 台灣超過百年的地藏王菩薩廟

### 參、掌管陰間的行政體系與諸神的階級

清代地方官制組織，以「省」為最高行政機關。光緒十三年臺灣建省，巡撫衙門(俗稱撫臺衙)設於臺北，統轄全省的行政兼司法；布政衙門(今中山堂原址)是綜核全省的錢糧、兵馬和清賦的事務。省之下為道，道之下有府，府之下有縣廳。因臺灣孤懸海外稍有特例：

- 一、縣廳之下，分設縣丞、巡檢，任轄內治務。
- 二、設有理番廳，置同知或通判等為知府特殊之輔助官，管理民番交涉事件或海防。
- 三、臺東直隸州、委州同、州判分治之。至於基層組織，則設里甲及保甲而已。

臺灣司法神的階級組織，和大清帝國的行政系統，其他各府州、廳縣一樣的職位。由於受到道教的影響，其行政體系的神階層級關係，參照如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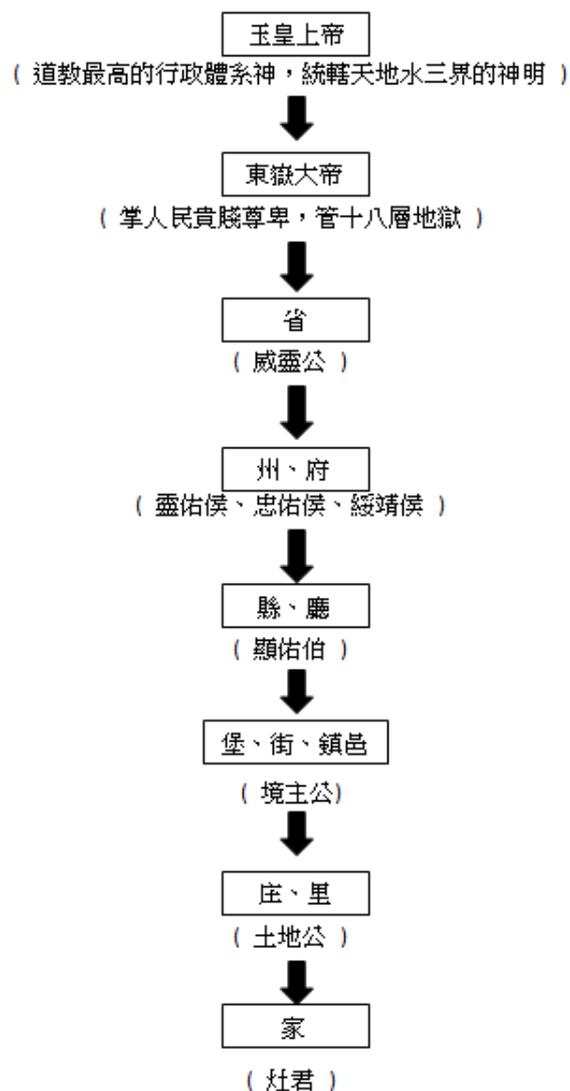


圖 9. 神明的行政體系

上述諸神的順序，以現在的行政組織看來，由上而下的順序：如同今日行政院長、縣市長、鄉鎮長、村里長、家長的關係，分層行政、井然有序。由於城隍爺和土地公，與地方百姓的生活最為親近，深受一般人民的信仰與愛戴，而城隍爺與土地公的關係，猶如縣市長與村里長具有主從的關係。即城隍爺管的是一省、一府、一縣市的事，而土地公是城隍爺支配下的地方官，管的是一庄、一里<sup>13</sup>。

如以司法體系來看，筆者認為玉皇上帝如同行政院長的行政院長，而東嶽大帝就如同法務部一般，屬於司法單位的最高機關，而各地的城隍廟就是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受理大大小小的司法案件，而境主公與土地公就如同地方的調解委員會，接受人們的案件調停，讓事情可以大化小，而領有代天巡狩的王爺屬於巡邏的檢察單位，可以接受民眾攔轎伸冤，他們受理案件，再轉發適當的單位處理，層層的分工關係，明確而清楚，參照如圖 10<sup>14</sup>。

<sup>13</sup> 參考增田福太郎編著的《台灣漢民族的司法神》。

<sup>14</sup> 筆者透過田野調查，歸納整理出陰間司法體系的對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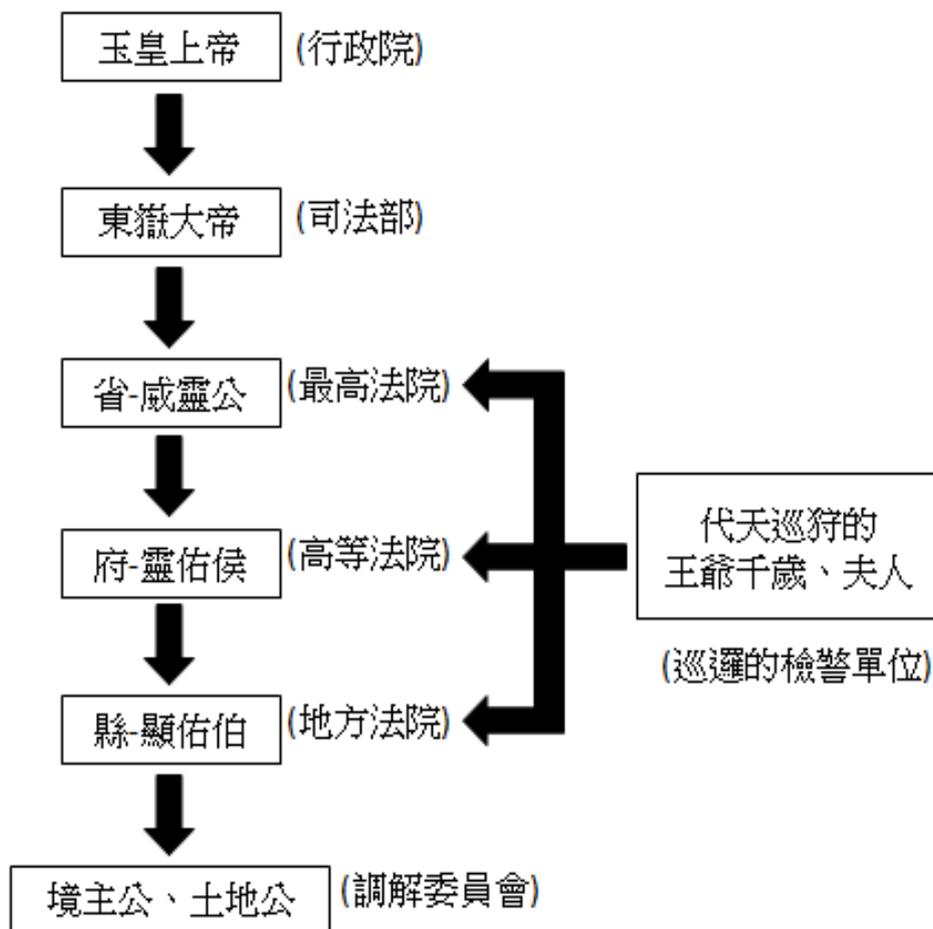


圖 10. 陰間神明的司法體系對照圖

其實，天有天規、地有地律，人間有人間的法律，而人間的法律是我們道德的最後底線，當人間法律無法公平處理，在非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會訴諸神明的司法系統，但是，在採行這個程序前，務必審慎的考量清楚，所要表達的事情，是不是完全屬實，如果採取神明司法體系的方式，申訴的內容與事實有所出入，造成誣告的情形，就會受到加倍的懲罰，所以筆者在訪問的過程中，廟方的工作人員再三強調要告陰狀，一定要考慮清楚再做，才不會反遭受罰。

在實地調查的過程中也發現，部分縣市是沒有城隍廟的，或是有城隍廟，但因為沒有妥善經營，加上年久失修，已經變得殘破不堪，例如：桃園的西廟，就是個很特別的案例，早期桃園是隸屬於新竹管轄，所以當時沒有城隍廟的設置，可是隨著桃園的發展與進步，移居桃園的人口越來越多，後來從新竹請了城隍爺的分靈過來，在桃園市區建立城隍廟，俗稱西廟<sup>15</sup>，請參照圖 11，因為沒有發展的很好，後來幾乎沒有人知道原來桃園有座城隍廟，反倒是桃園的土地公特別多，有的甚至是超過百年以上的老土地公，桃園市政府更因為這樣的信仰文化特色，特別每年舉辦土地公節，以發展桃園的土地公文化。筆者從神明的組織體系圖中可以理解，雖然桃園的城隍廟沒有發展的起來，但是土地公在桃園非常的興盛，幾乎到處都可以看見土地公廟，因為牠也是掌管村里的大小事，他們同樣接受民眾的申訴，協助轉達給其他的城隍爺處理。

<sup>15</sup> 桃園西廟目前已於 2018 年開始原地重建。



圖 11. 桃園城隍廟(西廟)

### 肆、告陰狀的程序

在實際的訪談過程中，筆者比對康豹老師的資料，發現早期有著斬雞頭發誓的信仰文化，但是隨著時代的演進，廟方人員普遍認為這樣的作法太過血腥，嚴重影響其他民眾參拜的觀感，所以遇到這樣的情況，都會善意的規勸與阻止<sup>16</sup>，如同台中城隍廟的廟婆林大姐所說，斬雞頭的動作雖然是為了展示其決心，但是斬完雞頭的血會噴的到處都是，剩下的死雞丟著也不是，帶回去處理吃掉也很奇怪，反而增加廟方的困擾，所以廟方現在遇到這樣的情況都會極力勸阻，不鼓勵執行斬雞頭的儀式，希望改用其他方式代替。

「告陰狀」的程序照理來說，如同前面的章節提到，它就如同人間的司法體系一般，我們人要提出司法告訴，也是有一定的步驟，不是說要告就可以的。採訪的過程中，筆者發現大部分的接受告陰狀的神明廟宇，都不會主動去協助處理告陰狀的流程，只有少部分的廟宇有在接受寫狀紙的工作，因為涉及個人的隱私，很多時候民眾在告陰狀是沒有知會廟方的，他們自行寫好狀紙，拿香稟告神明，擲杯確認過後，神明同意接收，就會將狀紙化掉。如果後來申訴的事情有得到應驗，他們的冤屈可以平反，信眾回來答謝神明的時候，廟方才會知道。

從訪問廟方工作同仁的過程中，收集許多實際的案例，並且歸納廟方工作同仁的建議，筆者整理了告陰狀可以使用的三個程序，

一、**自行稟告**：這是最常見的方法，因為隨著時代的演進，大部分的民眾都有接受國民教育，具備基本的書寫能力，他們都可以自行完成書寫狀紙的工作，因此，寫明事情發生的人、事、時、地、物，將發生的案情據實稟告神明，只要神明連續允准三個聖杯，代表牠願意接受你的訴狀，這時就可以告知廟方，請廟方在狀紙上蓋城隍爺的印章，神明就會受理這個案子，此時就可以將狀紙

<sup>16</sup> 從田野調查的訪問中可以知道，現在會到廟方進行斬雞頭的情形已經很少了，而且廟方大多會勸阻這樣的儀式行為。

連同金紙一起化掉即可<sup>17</sup>。

當然也有部分民眾，因為法院訴訟的案件不公，他們認為人世間的法律無法讓他們得到合理的判決，人們會拿著法院的傳票或判決書來神明面前告狀，希望神明可以協助伸冤平反，這是很常見的做法，彰化彰邑城隍廟的廟方人員楊大哥提到：因為太多爭議性的法律案件，不論是土地糾紛、金融詐騙、擔保背債、刑事訴訟...等等法律案件，只要無法得到正義伸張，民眾就會尋求神明的司法體系協助，祈求神明能夠協助處理，讓案子可以得到公平的審判。

因此，檢察官跟刑事警察在偵辦案件的過程中，如果遇到無法突破的盲點，他們也會尋求神明的司法體系協助辦案<sup>18</sup>，在採訪的過程中，有好幾個實際案例因為涉及人命關係，警方無法順利破案，轉而祈求神明協助緝拿兇手，希望讓死者可以安寧。例如：台南全台首邑城隍廟的廟方人員許大哥曾遇過一個實際案例，於2007年10月2日自由時報 B1 版刊登，純樸的農婦冤死，其夫與警方告陰狀於城隍爺與包公，皆獲得指示會協助緝拿兇手，結果於告別式當日順利破案，如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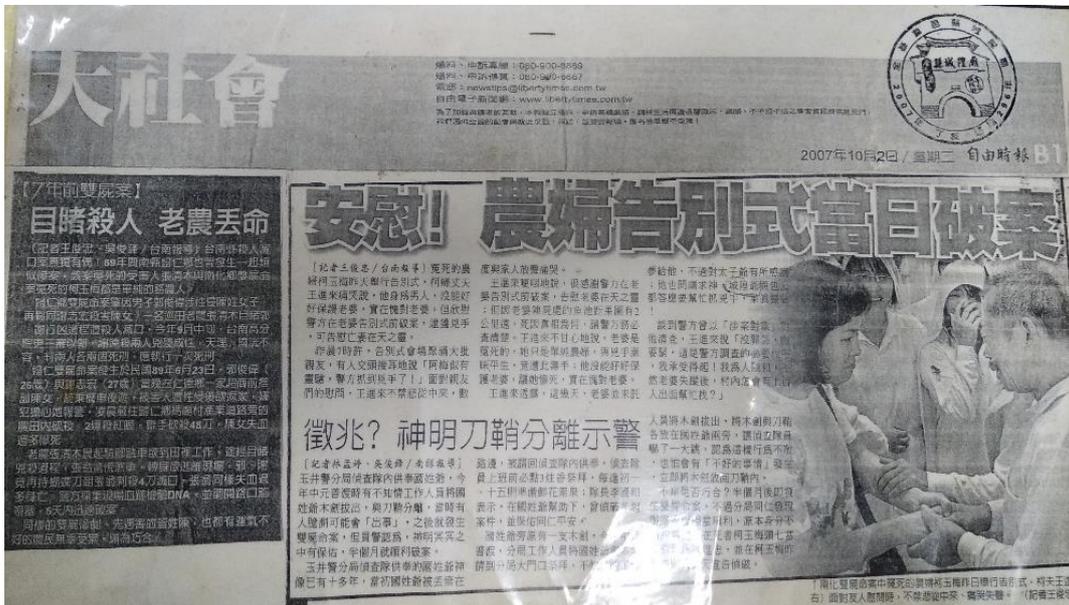


圖 12. 台南首邑城隍廟 廟方提供報紙資料

二、地方廟宇神明同意，轉呈司法體系神明受理：在採訪的過程中，廟方人員提到：因為不是每個地方都有負責陰間司法體系的神明廟宇，廟方工作同仁建議信眾可以先在村莊的主要廟宇向廟內的主神稟告，將要申訴的案件據實說明，連續擲三個聖杯確認，得到地方神明的允准後，蓋上當地廟宇主神的印章背書，請當地神明代為轉達陰間司法體系的神明處理。

由於當地廟宇的神明最清楚在地發生的事情，透過這樣的過程，牠可以做出初步的判別，如果要申訴的內容與事實不符，在當地神明面前就得不到允准的聖杯，那麼想要申訴的信眾就不需要前往掌管陰間司法體系的神明廟宇前告

<sup>17</sup> 田野調查的過程中，發現有些廟宇的工作同仁不一定會幫忙蓋神明的印章，因為廟方認為這是人的事情，不需要透過神明來背書。

<sup>18</sup> 在康豹老師的文章提到，以前縣太爺到任第一件事情就是去城隍廟燒香。我管的是陽間，你管的是陰間，大家一起合作。在民間信仰裡，陰間的司法與陽間的司法是可以互通的。

陰狀，如此可以省去不必要的申訴過程與罪責，因為前面的段落有提到，告陰狀是必須謹慎考慮的事情，沒有據實稟告或是訴狀內容有出入，是會遭受神明加倍的處罰。台南首邑城隍廟的廟方同仁蕭大哥說：透過這樣的流程，可以避免不必要的誣告，而每個信眾也不用直接跑到城隍廟去告陰狀。

**三、正式疏文申冤告狀：**雖然大部分的神明司法體系廟宇都已經沒有接受代寫狀紙的工作，但是仍然有部分的廟宇接受民眾代寫疏文，在田野調查的過程中，有指派專門的工作人員協助處理這樣的工作，例如：新莊地藏庵裡有專門負責的筆生，協助書寫狀紙，幫忙信眾完成訴狀的內容<sup>19</sup>。

另外，在台南的南沙宮有接受民眾點申冤燈，只要信眾有冤屈無法得到排解，可以填寫廟方正式的疏文，如圖 13 所示，並且上香稟告，擲杯詢問包府王爺，如果得到連續三個聖杯允准，就可以將正式的疏文燒化在指定的申冤爐中，請參照圖 14，並且可以在廟內點申冤燈，掛在廟內屋頂，直到案件得到公平的處理，才會將申冤燈撤下，請參照圖 15。

除此之外，廟方還有提供一份申冤的程序說明，請參考圖 16，讓想要申冤的信眾可以參考，內容說明的很清楚，並不是所有的案件都需要點申冤燈，因為案子又大有小，有的小案子只需要填寫疏文稟告包府千歲即可，不一定要點申冤燈，所以廟內包府千歲有指示：除非官司纏訟多年有重大冤情，搞的身心俱疲，健康出問題，才建議點申冤燈，將申冤者的生辰八字與期望事項寫在平安符裡，祈求釋冤。

筆者在實際的田野調查過程中發現，台南的南沙宮算是目前廟方願意提供告陰狀程序最完整的廟宇，廟方的曾組長提到整個申冤過程所需要的資料都是神明指示完成的，包含印製詳細的申冤疏文，提供申冤程序的說明資料以及所需的金紙份數，都是依照包府千歲與黃府千歲<sup>20</sup>的指示去規劃的。

---

<sup>19</sup> 在康豹老師的文章中有清楚的敘述，新莊地藏庵裡的大眾爺會協助信眾找尋失物、協助破案，甚至幫忙解決不公的司法案件。筆者田調過程發現台灣眾多的地藏王菩薩廟中，幾乎沒有像新莊地藏庵一樣，有接受民眾告陰狀的情形。

<sup>20</sup> 南沙宮廟中除了包府千歲之外，還有黃府千歲三兄弟的神像，一同為信眾處理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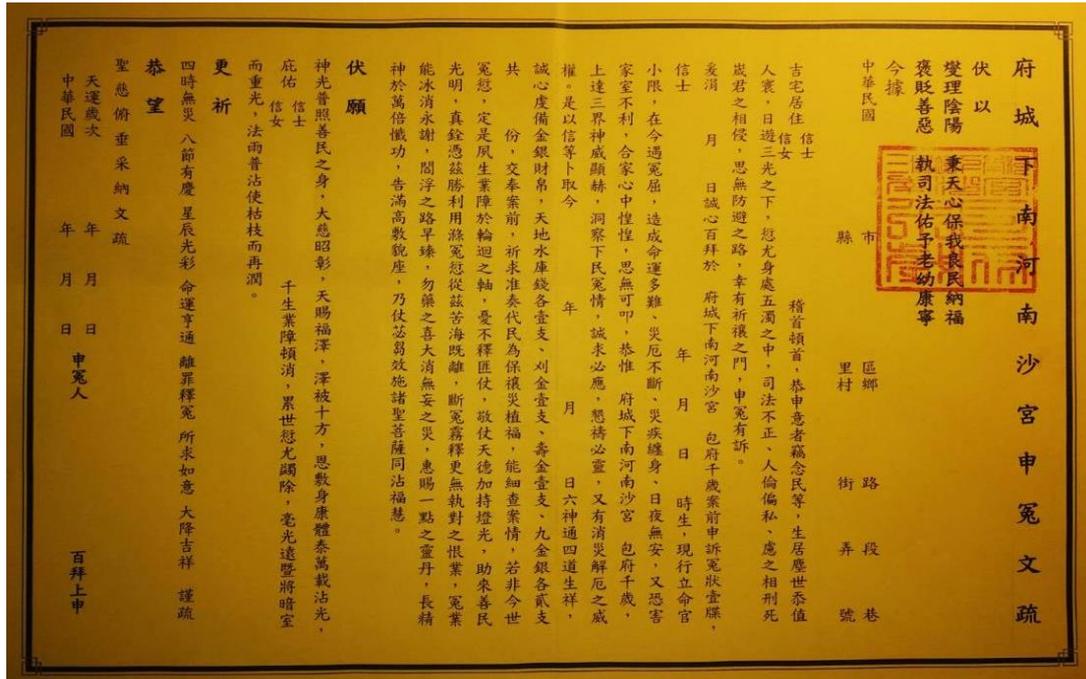


圖 13. 台南南沙宮 伸冤文疏



圖 14. 台南南沙宮 專門化申冤疏文的申冤爐



圖 15. 台南南沙宮 申冤燈

## 申冤流程

- 一、 焚香懇禱告向包府千歲稟明申冤事由。(10柱香)
- 二、 申冤文疏需寫申冤人姓名、住址、農曆生辰八字，男左女右在姓名處蓋手印。(塗改處也需蓋手印)
- 三、 再點三柱香讀誦申冤文疏後過爐，再拿至外面的紅色申冤爐內焚化文疏。(此爐只限化申冤文疏，金銀紙請在金爐內化)
- 四、 點申冤燈需有廟方人員鑑杯，請包府千歲作主擲有三聖杯方可點，視個人需求點申冤燈新台幣壹仟元整。  
包府千歲聖示:除非官司纏訟多年有重大冤情，搞得身心俱疲，健康出問題，才建議點申冤燈，將申冤者生辰八字與期望事項寫在平安符裡，祈求釋冤。

圖 16. 台南南沙宮 申冤流程

## 伍、告陰狀的類型

### 第一節 人告人

這是目前最常見到的案例，在田野調查的過程中，廟方人員反應這樣人告人的案例是最常遇到的，由於陽間的法律無法得到公平的審判，信眾會透過告陰狀的方式來尋求協助，以下筆者舉出幾個實際的調查案例說明：

第一、埔里城隍廟-廟中主委范大哥與副主委鄭大哥說，其實在埔里城隍廟遇見告陰狀的案例是很少的，有清楚印象的一次，是在二年多前(民國 105 年底)，因為廟中幹部重新選舉，廟內某位執事自覺選舉的結果不符合預期，竟然攜帶妻子一同前往埔里城隍廟告陰狀，拿著寫好的文紙，跪著拿香稟告城隍爺，訴說選舉如何的不公平……等等，但是這樣子的舉動卻引來廟中幹部的注意，由於當次選舉是經由公開、公正的過程來票選出幹部，完全依照廟中選舉規定去執行，對於突如其來的告陰狀情形，廟中幹部覺得非常的不洽當，而且也影響到其他參拜的信眾。

筆者詢問當天值班的陳大哥，當天遇到這樣突然的告陰狀情形，他們如何處理？他說：在不影響其他信眾的情形下，一般是不會去干擾信眾參香拜拜的過程，基於個人秘密的隱私，大多的廟內幹部會尊重信徒的行為，給予行事上方便；但是對於二年多前的事情，他印象特別深刻，因為是認識的幹部突然跑來告陰狀，所說的事情不完全屬實，對廟方造成很大的困擾。

筆者接著詢問後續的情況，有其他的影響嗎？陳大哥說：那對夫妻燒香稟文後，將文紙化掉後，天空竟然立馬由晴天轉為烏雲密布，開始打雷下雨，並且颳起陣陣的巨風，就好像颱風天一樣的天氣。副主委鄭大哥說：這是城隍爺在警告這對夫妻知法犯法，明明知道告陰狀是不能隨便亂告的，而且所稟告的事情必須據實以告，他們這樣突然跑來告陰狀，反而造成廟內幹部的困擾，城隍爺當天非常不高興，所以風雲變色、狂風暴雨。

筆者詢問後來那兩位夫妻的情況？主委范大哥說：他們從此再也沒有出現在城隍廟內，也沒有他們的消息。范主委語重心長地說：其實大家都是在為神明做事，何必為了爭權、爭利，胡亂的告陰狀，反而破壞了廟方的工作團隊的和諧，所以的事情都坐下來好好的溝通，不需要去驚動神明，是非常不禮貌的。

第二、彰邑城隍廟-廟中的楊大哥說：有邑的城隍廟是台灣最早設立的官方城隍廟，例如台南的首邑城隍廟、高雄的鳳邑城隍廟，而中部地區最早的城隍廟就是這間彰邑城隍廟，其歷史已經超過三百年以上。當時城隍爺掌管著中部四縣市(台中、彰化、南投、雲林)，請參考圖 17，但是隨著地方的發展與進步，各地陸續增設城隍廟，所以彰邑城隍爺的管轄範圍也大幅縮小，現在十二年一次的出巡大多集中在彰化縣市地區或是有交陪的廟宇。



圖.17 彰邑城隍廟的舊縣城管轄地圖

筆者詢問楊大哥廟中是否會有人來告陰狀？他說：這樣子的案例很多，不過信眾都是自己寫好文紙，自行向城隍爺稟告，並且擲杯詢問城隍爺是否願意接受陳情，如果神明允准，信眾就可以將文紙連同金紙化掉。這些案例大多都是金錢詐騙、土地糾紛、傷害毀謗...等等，信眾因為無法得到他們心中認為的公平審判，轉而請求城隍爺幫忙，期望能得到合理的判決結果。

楊大哥說：早期廟中的管理比較鬆散，信眾來告陰狀，只要擲到聖杯，廟公都會幫忙蓋城隍爺的印章。可以現在廟中的管理委員會開會討論過後，認為這是人們的問題，不需要城隍爺來蓋印章背書，信眾只要連續擲到三個聖杯，代表城隍爺會收下這個案件，再斟酌調查處理。

訪問的過程中，楊大哥提到：工作人員會尊重個人隱私，不去影響信眾的參拜的過程，但是他們會針對部分信眾的行為加以勸阻，例如：斬雞頭發誓<sup>21</sup>，插倒香<sup>22</sup>、偷藏包有指甲跟頭髮的紅包袋進去香爐裡<sup>23</sup>。

第三、豐原城隍廟-主委廖大哥說：廟中的城隍爺是於清朝時，由吳姓信徒從中國大陸恭請二尊泥塑的城隍爺神像，渡過黑水溝來台，安奉在豐原墩腳，距今已經有百年以上的歷史。而筆者詢問其廟中是否有人會來告陰狀？主委的媽媽(許阿媽)說：葫蘆墩城隍爺<sup>24</sup>非常的靈驗，只要誠心相求，城隍爺會幫忙化解問題。廟中沒有乩身，所有事情一律擲杯詢問，不論是警察辦案、法律訴訟、孩子不乖、尋找員工、生意問題...等等，都能祈求城隍爺協助處理，請參考圖 18。

廟中的公關副主委黃大姊說：她在城隍廟中擔任義工十幾年了，當初是因為請求城隍爺幫忙找適當的地點開店做生意，結果不但找到適合的地點，還協助她找到好的員工，讓生意能夠平安順利，並且指示其買房置產，讓她能夠在

<sup>21</sup> 尤其是選舉時期，候選人為了證明其清白，會邀集眾人在城隍廟斬雞頭，以示決心。

<sup>22</sup> 這是一種詛咒他人的行為，由於廟方不鼓勵這樣的行為，所以工作人員如有發現這個狀況會將倒插的香清掉。

<sup>23</sup> 這是一種詛咒他人的行為，將人的頭髮跟指甲包在紅包袋，偷藏在香爐當中，廟方不希望變成有心人士傷害他人的工具，所以定期會派人巡視香爐，檢查是否有偷藏紅包在裡面，如果發現會立即清理掉。

<sup>24</sup> 葫蘆墩是早期豐原的古地名，是由大甲溪漂砂所堆積而成的三個土墩，其形狀像葫蘆，分為墩頭、墩身、墩腳，而當初城隍廟建在墩腳後方，故稱為『葫蘆墩墩腳城隍老爺』。

豐原安身立業。她還告訴我：城隍爺很疼小孩，對於不乖的小孩，會用竹條修理管教，其供桌上就擺放著一支竹條，所以有些父母會來廟中求城隍爺幫忙管教小孩。

筆者詢問廟中是否有告陰狀的情況？黃大姊說：豐原的警察或檢察官常常來這裡拜城隍爺，請求城隍爺協助偵破案件，對於難以處理的刑事案件，就會透過城隍爺的司法系統來尋求破案的關鍵，例如：五年前的刑事分屍案，警方就曾到城隍廟中求城隍老爺做主，協助找出真兇，後來順利破案。



圖 18. 豐原城隍廟

## 第二節 人告鬼

乍聽之下，或許會覺得很訝異，人為何要告鬼？當然是因為受到了鬼魂的侵擾，造成工作不順遂、感情婚姻不和諧、身體健康出狀況...等等情況，轉而請求掌管陰間的司法神明幫忙，請神明能夠做主，講好能力所及的條件，請鬼魂退開，不要再來影響人的生活。以下筆者舉出幾個實際的調查案例說明：

第一、斗六城隍廟-廟公林大哥說：城隍廟的特色，1.掛大算盤，代表城隍爺會仔細盤算每個人的功過，分毫不差，請參考圖 19；2.匾額：爾來了、你來了，提醒信眾人終究難逃一死，要在生前多行善功、多積陰德，以免死後後悔莫及。城隍爺是管陽也管陰的神明，廟中會有信眾前來告陰狀，請城隍爺做主，一般都是由信眾自行拿香稟告處理。



圖 19. 斗六城隍廟的大算盤

筆者前往訪問的當天，林大哥說：現在蠻常見到的一個案例就是「辭公媽」，剛好那天下午有台西的信眾要到廟中辭公媽。我好奇的詢問，為何要到城隍廟辭公媽？他解釋說：中國人的傳統觀念認為女生嫁入夫家，就如同潑出去的水，是屬於夫家的人，在結婚當天要祭拜夫家的祖先，得到祖先的認同，正式成為家中的一份子。然而，隨著時代的演變，現在許多夫妻不歡而散以離婚收場，但是身為妻子的女方，在離婚之時沒有告知夫家祖先，而夫家的祖先會認為媳婦常常在外不回家，沒有照顧好家中的一切，甚至在離婚後想要結交新的戀情，都會被夫家祖先從中破壞，所以信眾會到掌管陰間的神明廟宇進行辭公媽的動作。

林大哥還說：信眾如果無法回到夫家辭別祖先，會選擇準備花、果、金紙，前往城隍廟請城隍爺做主，拿香稟告本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居住地址，以及前夫的姓名與住家地址，說明兩人已經於何時辦理離婚手續，她已經不是夫家的媳婦，請夫家祖先不要再來影響身體、工作、感情與運勢，祈求城隍爺做主，讓夫家祖先退開來，不要繼續糾纏，有的信眾還會寫疏文稟告，請參考圖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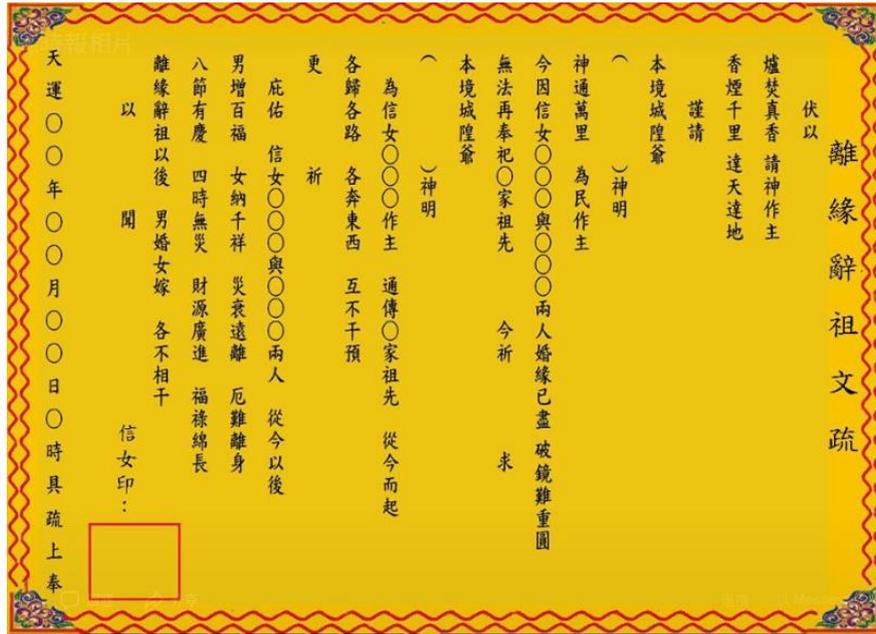


圖 20. 離緣辭祖文疏

林大哥還說明，進行這樣辭公媽的目的有二個，其一是預防措施，預防夫家祖先影響到自身的身體、工作、感情與運勢，透過城隍爺的做主，可以有神明為證，不怕夫家祖先反悔來干擾生活，如果真有這樣的情形，還可以在城隍爺面前告陰狀，讓夫家祖先受到應有的逞罰；其二是為了再嫁，女方離婚之後，希望能夠重新找到好的歸宿，如果沒有辭別祖先，為了避免前夫家祖先侵擾，會進行辭公媽的程序。

現在的人由於觀念比較開放，「合則聚、不合則離」，離婚是蠻常見的情況，台灣的離婚率是全球第二高的國家，但是很多女生在離婚之後都不知道要去辭公媽，想說離婚手續辦好就好，就可以從此你走你的路、我過我的橋，彼此不相往來，互不侵犯，但是家中長輩卻不這麼認為，身為夫家的祖先會不斷的去找媳婦，希望她能回來家中。因此，辭公媽的程序非常重要，可以減少不必要的後續困擾。

廟公林大哥說：很多人覺得城隍廟是陰廟，而不敢來參拜，這是錯誤的觀念，城隍爺是屬於玉皇上帝大天尊賜封的正神，只是牠掌管的工作是負責管理陰間的事務，所以城隍廟屬於正神大廟，負責管轄一定區域的陰間事務。

第二、新竹城隍廟-總幹事鄭大姊說：一般信眾如果只是想解決心中的疑惑，則可以透過擲杯或抽籤來尋求解答，假如對城隍爺有所求，則可以將所求之事據實稟報，獲得聖杯即可，日後事情如有順利完成，記得以素果牲禮來謝城隍爺神恩，或演一齣戲、加作三獻禮以示隆重。當然如遇到複雜的情況，無法自行處理，為表慎重，可以請城隍廟的駐廟道士代為處理。

由於新竹城隍廟於西元 1889 年稟告朝廷，由當時的清朝皇帝賜封為都城隍爺-威靈公，成為台灣職掌最高的城隍爺，所以桃竹地區的信眾大多會選擇來此處理陰間的相關事務，而廟中目前設有特約道士，許多儀式都可以透過道士協

助處理，不論是補運<sup>25</sup>、祭解<sup>26</sup>、扣答<sup>27</sup>、留任<sup>28</sup>、繳庫<sup>29</sup>、過房<sup>30</sup>，甚至是陰陽和解<sup>31</sup>。筆者詢問是否有人來廟中告陰狀？鄭大姊說：新竹城隍廟內沒有設乩童辦事，如果信眾有問題一般都是請道士協助處理，告陰狀的狀況也是有遇到，大部分都是信眾自行拿香稟告，擲杯確認而已，廟中工作人員很少去過問。

而在訪問的過程中，筆者遇到一位來自桃園的林大哥，手拿著一張紅色的說明文稿，請參考圖 21，我問他那是做什麼用的？林大哥回答說：因為他爺爺一輩有倒房的問題沒有處理好，導致父親一輩的堂兄弟、他這一輩的堂兄弟，不是生病過世、自殺身亡、就是意外身故，整個家族只剩他這一房，他所有的堂兄弟都未滿三十九歲就過世，每一房都倒掉，非常的詭異。由於，他的身體與婚姻也出現狀況，他就去詢問辦事的宮廟，廟中師姐告訴他因為爺爺那一輩有倒房的問題，所以請他拿著這張紅色的說明文紙，來新竹城隍廟請城隍爺做主，因為家中可以做主的長輩都已經過世，他能做的就是每年農曆七月時，超度林氏祖先及林氏倒房先人各七年，以還養育之恩，請城隍爺居中協調，如果這樣的條件可以接受，則連續賜三個聖杯給他，往後七年就固定在某間宮廟每年參加它們舉辦的超度法會，而這些倒房祖先就必須退開來，不得再來影響他的生活，假如倒房祖先仍然來影響他，這時他就可以到城隍爺面前告陰狀，將搗亂的倒房祖先抓走。

筆者認為這一個說法很有趣，祖先不是應該保護家中的子孫嗎？為何要去傷害他的後代，甚至影響他的工作運勢、感情婚姻、身體健康...等等，林大哥說：他的觀念剛開始也是這麼認為的。不過，師姐跟他說，假設你的父母沒有錢花，會不會跟你伸手拿錢？答案是肯定的，我們祖先跟我們一樣有著七情六慾，人們有在逢年過節之時祭拜祖先，燒化蓮花金紙給祖先使用，但是對於倒房的祖先則不是如此，牠們沒有後代子孫可以定期祭拜牠們，當牠們需要花錢時，卻沒有人燒化金紙給牠，所以倒房祖先會回來找旁系的後代子孫要求填寫過房書，讓其後繼有人可以祭拜牠，或是幫忙超度牠，讓他累積部分功果，可以早日去投胎。

林大哥還有提到除了倒房的問題之外，雙姓祖先的問題也可以找城隍爺協助處理，早期台灣社會很多人為了枝繁葉茂，都會娶兩個老婆，或是第一任丈夫過世後，婦人為了養家活口，帶著小孩改嫁第二任丈夫，這些就會造成雙姓祖先的情況，雙姓祖先也會為了祭祀香火的問題，來影響後代子孫的感情婚姻、工作運勢、身體健康，甚至是生育後代的能力。

---

<sup>25</sup> 針對運途不順的信眾，進行補運儀式，來改善流年運勢。

<sup>26</sup> 針對信眾所犯流年歲星，五鬼、病符、白虎、喪門、天狗、死符、車關、血光、桃花、沖犯無主家神等，均可透過祭解科儀來化解。

<sup>27</sup> 指信眾有向城隍爺祈求幫忙且獲得應驗者，要回廟中答謝神恩，行叩答科儀。

<sup>28</sup> 指土地公廟重建或是土地公遺失、重新安座等都要行留任科儀。

<sup>29</sup> 指亡者託夢說欠庫未還，或對祖先沒錢花用可以進行繳庫科儀。

<sup>30</sup> 指家中有倒房的祖先，因無後代祭祀，則要求過繼他房子孫，為其祭拜。

<sup>31</sup> 指犯沖到陰公、陰煞、冤親債主，或祖先在陰間作祟、碰到無祀鬼魂等，皆可請城隍爺做主，行和解科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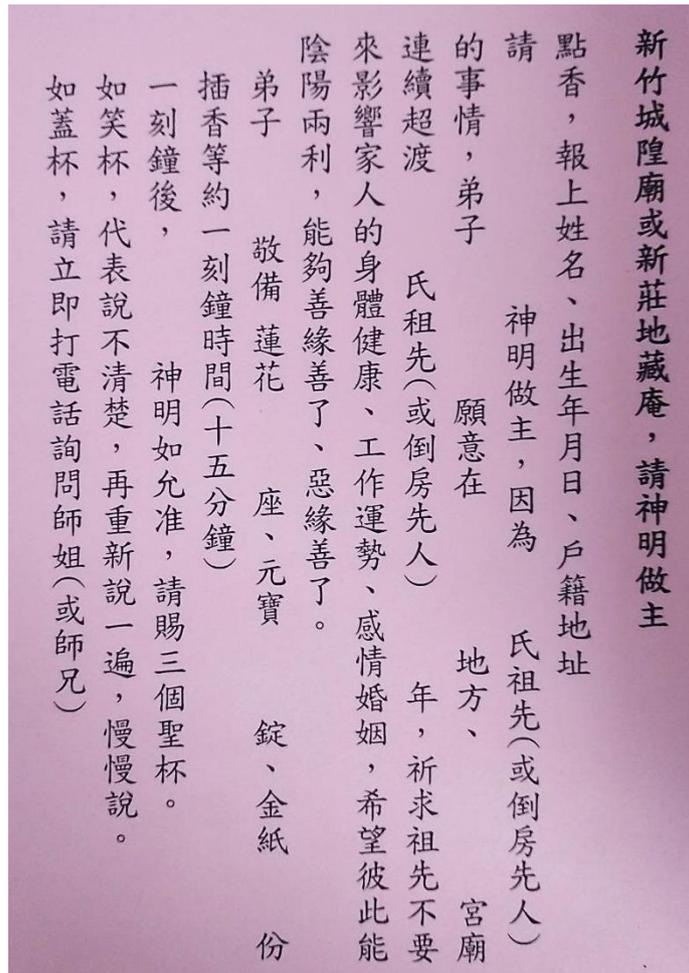


圖 21. 信眾提供的說明文紙

第三、鳳山城隍廟-廟公潘大哥說：鳳山城隍廟的城隍爺，是來自舊城鳳邑城隍廟的城隍爺，由於當年林爽文事件<sup>32</sup>攻陷鄰近海邊的舊城，連同當時的鳳邑城隍廟都被破壞燒毀，所以後來新縣城建立在鳳山，而鳳山城隍廟的城隍爺跟香爐就是由舊城移轉過來的，雖然後來鳳邑城隍廟原址重建，但是城隍爺選擇留在鳳山，沒有回去舊城。

筆者詢問廟內是否會有人來告陰狀？潘大哥說：廟中沒有設乩身辦事，也沒有跟道士合作，一切都是經由信眾擲杯詢問，城隍爺如果願意收下狀紙，自然會給信徒聖杯。他說在廟中服務多年，看見太多招搖撞騙的人，仗著神明的旨意，行斂財之事，欺騙無知的民眾，許多事情是要講求合情合理，神明不會要求信徒作出不合理的事情。

潘大哥說：他曾經遇過一位高雄陸軍官校的女學生，因為部隊的連旗倒下，她跑過去扶連旗，竟然突然昏倒過去，然後連續發高燒三天，看醫生都無效，精神狀況時好時壞，甚至會自言自語的現象。因為陸軍官校就位在鳳山區，軍中長官想不出女學生為何會如此，於是死馬當活馬醫，將她送往鳳山城隍廟請城隍爺幫忙醫治。潘大哥看見這個情形，立馬擲杯詢問城隍爺是否被軍中的鬼煞沖煞到？城隍爺指示聖杯，因此潘大哥以完全麻瓜的身份，點香請示城隍爺，請求幫忙驅趕邪靈，城隍爺也給予允准的聖杯，於是他拿香在女學生

<sup>32</sup> 清朝時期台灣的三大民變之一，由天地會領袖林爽文發動的一場抗清行動。

頭、軀體、手跟腳來回比劃，並且請下城隍爺的敬茶給女學生喝下，這時女學生才慢慢恢復過來。

事後，女學生回憶在她昏迷的三天中，曾有人警告她不可以碰軍中的旗子<sup>33</sup>，這是非常不尊重的行為。而潘大哥說他當時心裡想著，鬼魂不可以這樣隨意的附身於人的身體，造成人的身體傷損，他祈求城隍爺做主，如果這個鬼魂附身於女學生身體當中是不合理的行為，那就請城隍爺幫忙驅趕這個邪靈，讓女學生可以恢復意識。

潘大哥始終相信人在做、天在看，神明一直在觀察人們的一言一行，任何事情都逃不過神明的評判，沒有任何迷糊的灰色空間，我們終將為自己所犯的過錯付出代價，唯有多行善功、多積陰德，才能得到神明的庇佑，捐錢只是一種福德，它無法累積功果。

### 第三節 鬼告人

由於台灣的寺廟林立，許多宮廟都會不定期的舉辦超度亡魂的法會，讓這些孤魂野鬼可以得到超度，所以鬼告人的案例是比較少見的，除非這個亡魂遭受極大的冤屈，而不願意去投胎，堅持讓加害於牠的人受到懲罰，而託夢親人代為申冤或是於神明出巡之時攔轎申冤，希望藉由神明的公平審判讓他的冤屈可以得到平反。以下筆者舉出幾個實際的調查案例說明：

第一、嘉義中寮安溪城隍廟(請參考圖 22)-廟中執事吳大哥提到於民國九十六年時，城隍爺於農曆八月十五日出巡附近的村庄，在隔壁村庄遇到一名陳姓女子手持血書，攔轎申冤告狀，她說有一名男子託夢給她，要她寫血書為她伸冤告狀，因為他在一百多年前因為被人誣陷偷魚，遭群眾活活虐待而死，並且將其斬首棄屍。這名男鬼想透過城隍爺的出巡來為其申冤平反，當時出巡的神轎為此停下來，並且神明透過乩身指示廟方人員受理這個案件，並且前往男子棄屍之處，為其施法醫治，讓他的屍首可以復原。

吳大哥說這個案子無從考證，因為距今一百多年，當時是怎樣的情形，沒有任何明確的證據留下來，證明整個案件的來龍去脈，唯一可以看見的是城隍爺收到來自陳姓女子的申冤血書，這是無法騙人的，後續這個故事也被電視台製成短片報導出來<sup>34</sup>。

另外，廟中還有一位劉師姊<sup>35</sup>，因為與城隍爺結緣，成為城隍爺的乾女兒，她受城隍爺託夢吩咐要為日據時期，台灣地區因抗日而犧牲的民眾平反，她說當時台灣各地都有抗日事件發生，例如新竹北埔事件、台南噍吧哖事件等等，但是這些事件後來都被掩蓋起來，劉師姊受城隍爺指示要還原這些抗日烈士的真正歷史，為受難者平反，並且舉辦超度法會，讓他們的犧牲能夠得到詳實的記錄。

劉師姊說透過田野調查，了解當年居民對抗日軍的歷史，希望彌補這段被遺忘的區塊，找回那段可歌可泣的歷史，讓後人以祖先為榮，還給祖先公道。她認為「留史不留恨」，台灣走過那段反抗殖民主義的歷史不能忘，後人應該以歷史為鑑，加強族群間的融合，走出台灣的未來。

---

<sup>33</sup> 軍中有種觀念，軍旗是軍隊的精神象徵，女生不能隨意的碰觸。

<sup>34</sup> 東森電視台《現代啟示錄》找城隍告陰狀，嘉義百年冤魂泣血狀，裡面有清楚的記載與說明。

<sup>35</sup> 劉淑鑾師姊是個文史工作者，受城隍爺指示調查新竹北埔事件與台南噍吧哖事件，她與工作室的義工透過逐戶拜訪的田野調查，還原當年的抗日事件，並且更改日本政府所遺留下來的錯誤史料，讓這些抗日烈士的故事能夠的到正確的紀錄。



圖 22. 中寮安溪城隍廟

第二、台中市城隍廟-廟婆林大姐說這間城隍廟是由其阿祖捐地蓋廟，他們家族世代在城隍廟服務，而城隍廟所在的鄰里還以神明的名字命名，稱為城隍里，祈求城隍爺護佑鄰里的居民，請參考圖 23。

針對告陰狀的情況，林大姐說有一個案例印象很深刻，大概在六年多前，在台中市霧峰區曾發生一起死亡車禍，由於闖禍的車主肇事逃逸，沒有抓到兇手，後來亡者向家人託夢，請家人前往台中城隍廟告陰狀，請城隍爺協助抓拿兇手，後來真的抓拿到兇手，讓死者得到安息。

事後，林大姐說死者請家人代告陰狀，並且順利偵破案件，其亡者的家人成為廟中的信徒，每年城隍爺聖誕之日，都會固定回來廟中祝壽上香，感謝城隍爺協助緝拿兇手，讓她的家人能夠死而瞑目。



圖 23. 台中城隍廟

第三、屏東潮州城隍廟-廟公林大哥說潮州城隍爺早年是境主公，後來才更名為城隍爺，其廟中有城隍乩身與王母娘娘乩身在為民眾辦事，其乩身都是未受教育不識字的村民，他們起乩辦事之時，就能降詩畫符，以顯示其神威顯赫，因此城隍廟香火鼎盛，廣受在地居民的信仰，請參考圖 24。

廟中告陰狀的案例中，曾在民國六十幾年，當地有一位中年男子突然生重病，

臉色發黑，全身痠痛，完全找不出原因，經由廟內乩童請示城隍爺之後，得知是一位女鬼拿著黑令旗<sup>36</sup>前來討命，由於女鬼與男子之間有前世的因果業報，所以她拿著黑令旗來索命，希望男子能以命抵命。但是男子家人苦苦哀求城隍爺能夠法外開恩，解救男子一命，後來由廟中的觀世音菩薩居中排解，請女鬼放下執念，放過男子性命，並要求男子及其家人要定期做善事，回饋里民。透過菩薩的協調，女鬼跟隨菩薩待業修行，而男子則恢復健康，並且成為廟中的義工。

採訪的過程中，林大哥說潮州城隍爺非常的靈驗，目前廟中定期都有在為信眾辦事，相傳潮州城隍爺助民有功，受到玉皇上帝大天尊敕封為「顯佑伯」，從境主公晉升為縣城隍爺。



圖 24. 屏東潮州城隍廟

## 陸、結論

經由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知道在台灣只要是掌管陰間的神明，例如：東嶽大帝、城隍爺、包公廟、地藏王菩薩廟和大眾廟都可以接受民眾告陰狀，甚至是領有代天巡狩的王爺廟和夫人廟，也可以接受孤魂野鬼的放告，這些神明的運作模式就如同人間的司法體系，小至土地公就像地方調解委員會，大至東嶽大帝就像司法最高層級的司法部，層層分級，責任分工明確，並且依照案件的大小轉發至不同的所屬單位受理。

早期民眾要告陰狀是因為受了冤屈，無處申冤，而且人間的法律無法得到合理的審判，在無計可施的情況下，民眾才會選擇採取告陰狀的方式，向陰間的司法體系申訴，祈求公正無私的神明協助處理，讓案件能夠得到合理的審判，加上告陰狀的過程如沒有據實以告，造成誣告的情形，反而會遭到神明加倍的懲罰，

<sup>36</sup> 相傳亡魂有冤屈，可以在審判之時向閻羅王申冤，如經查屬實，可以拿黑令旗索命。

因此民眾會審慎的考慮，不是想告陰狀就任意去告。

相對現代的社會較為複雜，法律所規範的條文無法處理所有的問題，加上民眾教育水準提升，自我意識高漲，只要遇到其自身認為不合理的法律判決、案件糾紛，民眾就會透過不同的管道來告陰狀，以尋求得到合理的判決，而掌管陰間司法體系的神明會透過民眾擲杯詢問的過程，來給予是否受理案件的答覆。

田野訪問過程當中發現，這些可以告陰狀的神明廟宇大多數都沒有提供撰寫疏文的服務，也不會主動協助處理告陰狀的問題，廟方會尊重信徒的個人隱私，不去過問私人的問題，所以大部分的廟方工作人員不會提供神明印章來幫信眾背書，他們認為這是人的問題，不需要蓋神明印章來背書。當然也有少部分的廟宇，例如：新莊地藏庵、台南東嶽殿、台南南沙宮...等等，會指派筆生代信眾書寫疏文，並且提供完整說明程序，讓民眾可以明確表達所受的冤屈，順利完成告陰狀的流程。

宮廟的做法會以尊重為前提，在不干擾其他信徒的參香過程之下，會給予信眾最大的方便，由於大部分的廟宇都沒有乩身在辦事或是配合的道士在駐廟服務，所以大部分的信眾都會自行拿香稟告神明，並且透過擲杯來確認神明是否願意受理他們的案件，只要內容陳述屬實，連續擲到三個聖杯，就可以得到神明的允准，完成告陰狀的步驟。

會徽用文真 僅供所

## 柒、參考文獻

### 一、專書

(一) 古籍(依著作年代先後為編排依據)

明·柯維騏《宋史新編》，台北市：新文豐出版，1974年11月初版。

清·張廷玉《明史》，台北：鼎文，1975年。

清·黃伯祿《集說詮真》第二冊〈城隍〉，台北市：臺灣學生，1989年11月。

清·王必昌《重修台灣縣志》下卷九列傳，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6月再版。

清·陳文達《鳳山縣志》卷之三〈祀典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6月。

清·范咸《重修台灣府志》下卷二十二，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6月。

清·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6月。

清·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下卷二十二，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6月。

清·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三〈城隍廟〉，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6月。

清·周璽《彰化縣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6月再版。

清·陳培桂《淡水廳志》禮志〈厲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6月再版。

清·沈茂蔭《苗栗縣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6月再版。

清·周鍾瑄《諸羅縣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6月二版。

(二) 近人著作(依姓氏筆劃為編排依據)

王秋桂著《中國民間傳說論集》，台北市：聯經，1980年8月初版。

王健旺著《台灣的土地公》，台北縣新店市：遠足文化，2003年第一版。

王永謙著《土地與城隍信仰》，北京：學苑出版社，1995年12月第一版。

呂宗力、樂保群著《中國民間諸神》，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10月。

李橙安著《高雄市左營區鳳邑舊城城隍廟及其十三角落祭祀組織與活動》，高雄市：高市文化局，2013年11月。

佛道教經典推廣《東嶽城隍經懺合集》，高雄市：鴻順文化，2015年4月出版。

林國平著《閩台民間信仰源流》，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7月第一版。

金榮華著《台灣桃竹苗地區民間故事》，台北縣：口傳文學會，2000年11月。

金榮華著《澎湖縣民間故事》，台北縣：口傳文學會，2000年10月。

周濯街著，《閻王爺》，北京：團結出版社，1999年2月初版。

姜佩君著《澎湖民間故事研究》，台北市：里仁，2007年初版。

姜義鎮著《台灣的民間信仰：神明之祭祀，廟宇之介紹》，台北市：武陵出版有限公司，2001年6月。

施翠峰著《台灣鄉土的神話與傳說》，彰化市：彰縣文化，1995年6月。

郝鐵川著《灶王爺·土地爺·城隍爺》，上海市：上海古籍，2003年第一版。

馬書田著《超凡世界-中國寺廟200神》，北京：中國文史，1990年6月初版。

陳虹因著《一本就懂台灣神明》，台中市：好讀出版社，2017年5月出版。

康豹著，《從地獄到仙境-漢人民間信仰的多元面貌》，台北市：博揚文化，2009年12月初版。

游謙、施芳瓏著《宜蘭縣民間信仰》，宜蘭市：宜縣府，2003年。

黃文車著《屏東縣閩南語傳說故事集》，屏東市：屏縣文化，2010年10月。

黃有興著《澎湖馬公城隍廟志》，澎湖縣：馬公城隍廟，1999年12月初版。

黃伯芸著《台灣的城隍廟》，台北縣新店市：遠足文化，2006年2月第一版。

葉倫會著《希望之光-台灣神明的故事》，台北市：蘭臺出版社，2007年7月。

董芳苑著《台灣民間宗教信仰》，台北市：長青文化，1984年7月增訂版。

董芳苑著《探討台灣民間信仰》，台北市：常民文化，1996年3月第一版。

鄭土有、王賢淼著《中國城隍信仰》，上海：三聯書店，1994年1月初版。

鄭土有、劉巧林著《護城興市：城隍信仰的人類學考察》，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年12月初版。

彰化城隍廟委員會《彰化城隍廟重建落成出巡繞境紀念特刊》，彰化市：彰化城隍廟，1984年12月出版。

劉仲宇著《中國民間信仰與道教》，台北市：東大圖書，2003年3月初版。

增田福太郎著、古亭書屋譯《台灣漢民族的司法神—城隍信仰的體系》，台北市：眾文圖書，1999年10月。

謝宗榮、李秀娥著《台北霞海城隍廟》，台北市：霞海城隍廟，2005年初版。

鍾華操著《台灣地區神明的由來》，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8年4月三版。

西文著作：

Paul R.Katz.2009. Divine Justice-Relig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egal culture.  
New York:Routledge.

二、學位論文（依出版先後順序為編排依據）

王琰玲《城隍故事研究》，私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

陳信聰《幽冥得度：儀式的戲劇觀點-台南東嶽殿打城法事分析》，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

邱淑惠《唐代五嶽神及其家族之故事研究》，靜宜大學中文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凌淑苑《台灣城隍信仰的建立與發展（1683—1945）》，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楊天厚《金門城隍信仰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中文學系碩士論文，2003年。

孟文筠《明代以來城隍故事與信仰》，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民間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許正欉《台北縣新莊市大眾爺廟(地藏庵)研究》，銘傳大學中文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葉又菁《子不語—鬼神故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7年。

賴洲玉《台灣民間包公信仰研究》，臺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林建利《台灣安溪城隍信仰模式變遷之研究》，國立台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

江怡葳《新竹市城隍信仰與六將研究》，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

吳美琪《台灣彰投地區城隍廟研究-匾聯析義》，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2010年。

王雲卿《台灣城隍的司職與傳說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

王耀賢《府城城隍信仰之研究》，台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

王雲必《苗栗市東嶽府之研究》，玄奘大學宗教學系碩士論文，2013年。

紀宏諭《寺廟與地方大眾生活-以新竹都城隍廟為例》，逢甲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

徐啟峯《新莊地藏庵大眾廟遶境研究》，輔仁大學宗教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

林俞君《從城隍廟陪祀神觀察城隍神的角色與職能-以臺灣本島城隍廟為核心》，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年。

何翎綵《臺灣城隍所轄部屬神研究》，玄奘大學宗教與文化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年。

姚政志《宋代東嶽信仰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6年

吳貞宜《臺灣城隍信仰之研究：以苗栗縣城隍廟為例》，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年。

黃莉茹《蘭陽官祀城隍第一廟-市城隍廟研究》，佛光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年。

林延俊《光復以前竹山靈德城隍廟之歷史變遷》，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年。

黃永財《臺灣包公廟之調查研究》，國立屏東大學中文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年。

三、期刊論文（依出版先後順序為編排依據）

張靖遠〈五嶽探源〉，《孔孟月刊》，1993年第10期，頁2-5。

潘蘭香〈東嶽大帝源流〉，《學術交流》第6期，頁128-130。

曾玉昆〈由舊城城隍的出巡探討台灣民間的城隍信仰〉，《高市文獻》10：3，1998年3月，頁1-58。

李祖基〈城隍信仰與台灣歷史〉，《台灣源流》12，1998年12月，頁108-114。

廖珮君〈城隍信仰的由來及其在臺的發展—以大稻埕霞海城隍廟為例〉，《市師社教學報》，2004年12月第3期，頁153-177。

賴亮郡〈唐五代的城隍信仰〉，《興大歷史學報》，2006年6月第17期，頁293-348。

張曉松〈試論城隍的源流及漳州的城隍信仰〉，《漳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2期，頁83-87。

詹石窗〈城隍神勸善消災集福的思想象徵—以城隍經為主的文化詮釋〉，《世界宗教研究》，2009年第1期，頁82-90。

張顯慧〈明清時期華南地區的城隍信仰研究〉，《江西社會科學》，2009年8月，頁166-169。

丁肇琴〈台灣東嶽廟調查報告〉，《第三屆泰山東嶽廟會國際論壇》，2011年。

#### 四、網路

霞海城隍廟

網址：<http://tpecitygod.org/about-temple-art-04.html>

新竹都城隍廟

網址：<http://www.weiling.org.tw/Default.aspx>

台灣省城隍廟

網址：<http://www.fonran.com.tw/citygod/index.php>

鳳邑舊城隍廟

網址：<http://www.taconet.com.tw/citygod>

嘉義城隍廟

網址：<http://www.cycht.org.tw/>

晉封威靈公都城隍廟

網址：<http://www.chenghuang.org.tw/>

鹿港城隍廟

網址：<http://www.cheng-huang.com/history.php>

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系統

網址：<http://religion.moi.gov.tw/web/index.aspx>

會徽用文庫 僅供參考